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 日期： 2010年6月23日（星期三）
- 時間： 上午10時30分
- 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1樓
民政事務局1號會議室
- 出席者： 周厚澄先生（主席）
湯偉掄先生（副主席）
湛家雄先生
陳志超先生
鄭樹明先生
周耀明先生
江子榮先生
林康華先生
劉靳麗娟女士
李永權先生
廖亞全先生
勞永樂醫生
盧永文先生
王香生教授
王林小玲女士
楊世模博士
葉賜偉先生
梁美莉教授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陳若藹小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莫君虞先生（民政事務局代表）
程卓端醫生（衛生署代表）
黎耀強先生（教育局代表）
葉渭玲女士（社會福利署代表）
易沛然女士（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因事缺席委員

張小燕教授
馮光中先生
唐大威先生

列席者

馮程淑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秀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2.1 秘書處已於 4 月 16 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初稿傳真予各委員審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收到李永權先生及教育局有關修訂會議紀錄的建議。經修訂的會議紀錄草擬本已於 6 月 17 日傳真予各委員，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上提供的會議記錄建議修訂摘要表。由於委員在會議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佈通過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i) 「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跟進工作計劃報告

3.1 主席請康文署駱潔霞女士匯報「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跟進工作計劃的進展。

3.2 康文署駱潔霞女士報告除跟進第一階段的宣傳工作外，第二階段著重「服務」的工作亦已展開。在宣傳工作方面，已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將於 7 月 2 日舉行的「全民運動日」新聞發布會後在各電視台及路訊通播放，以廣泛宣傳參與運動及其他體能活動的信息；並已邀請各區區議會推薦兩名「活力專員」，協助在地區層面推廣普及體育的工作；亦已製作「認識你的體能活動量」小冊子及宣傳體能活動的海報。在加強服務方面，康文署將於 8 月份開始推出新的親子活動，包括親

子羽毛球、社交舞及飛盤等，供父母及子女一同參加；並於今年繼續在全港 18 區舉辦「普及體育嘉年華」活動，以及在 8 月 8 日舉辦「全民運動日」。

3.3 會上安排播放新製作的中英文電視宣傳短片。駱女士表示有關的電視宣傳短片有兩個不同的版本，於 8 月 8 日前播放的版本會鼓勵市民支持 8 月 8 日「全民運動日」，而其後播放的版本則加強鼓勵市民齊來參與體能活動。

3.4 康文署林秀霞女士報告新一屆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已於 4 月 16 日舉行了第一次會議，重新檢討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她於會上提供建議的職權範圍供委員參考。由於小組委員會的服務範圍將伸延至幼稚園，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邀請一位幼稚園代表加入小組委員會，就有關範疇提供意見。經諮詢教育局後，康文署已發信邀請幼稚園校長代表加入下次小組委員會會議，現正等待回覆。

(ii) 「普及健體運動－社區體質測試計劃 2010」諮詢委員會報告

4.1 主席請「社區體質測試計劃 2010」諮詢委員會(諮委會)召集人勞永樂醫生報告社區體質測試計劃 2010(體測計劃)的工作進展。

4.2 勞永樂醫生報告諮委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於 5 月 31 日召開的首次會議主要探討第一次體測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完善是次體測計劃的研究方案。由於諮委會建議收集更多學術界專業人士的意見，因此諮委會於 6 月 15 日與學術界人士舉行了第二次會議，深入討論是次體測計劃在抽取樣本的方法，以加強樣本結果的代表性。綜合學者及委員的意見後，諮委會建議是次體測計劃以隨機抽樣方法進行，以反映香港的實際情況。勞醫生表示教育局將在今年為本港小學進行「學生體適能及對體育態度研究」(學生體適能研究)，因此諮委會建議將是次體測計劃有關兒童組別(7-12 歲)的測試項目列入教育局在該學生體適能研究的範疇內，以便更有效和快捷地收集此年齡組別的樣本，而其他年齡組別的體測研究，則會透過住戶調查方式收集樣本。

議程項目 3：「第三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報告(CSC 文件 4/10)

5.1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將於 2011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舉行，為了有更充裕的時間籌備第三屆港運會及開展各項宣傳工作，第三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已於 2010 年 3 月成立，專責統籌第三屆港運會的工作。主席請籌委會秘書長羅慧儀女士介紹 CSC 文件 4/10 內容。

5.2 羅慧儀女士介紹 CSC 文件 4/10 內容。主席請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

5.3 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意見要點及回應綜合如下：

- (a) 林康華先生表示完成第三屆港運會開展禮後，收到不少地區人士及體育界代表的意見，反映為何舉辦 5 人足球賽，而非 11 人足球賽。現時各區議會撥款支持推廣 11 人足球賽，而 5 人足球在港發展並不普及，建議籌委會日後考慮舉辦 11 人足球賽，以助推動香港的足運發展。
- (b)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回應有關舉辦 5 人或 11 人足球賽的建議已在籌委會及常務委員會(常委會)作詳細討論，經審慎考慮現時場地的配合，地區在組織全隊 11 人都是在當區居住的足球隊的困難，以及香港足球總會(足總)的意見後，籌委會決定於第三屆港運會舉辦 5 人足球賽。她表示 5 人足球亦是足總發展本地足球的起步點。由於港運會首次舉辦足球項目，舉辦 5 人足球賽無論在場地的配合或地區組織球隊方面會較為容易，亦可配合足總現時的足球發展路向。她表示康文署會繼續提供更多第三代 11 人仿真草場，待日後地區足球發展成熟，而場地亦能配合，長遠目標是未來的港運會能舉辦 11 人足球賽。
- (c) 主席表示 5 人足球賽獲國際認可，而足總亦建議籌委會首先舉辦 5 人足球賽，可視乎日後的情況再考慮是否舉辦 11 人足球賽。
- (d) 李永權先生表示現時持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居民必須居港滿三年，才可參與港運會，令新移民未能即時參與港運會賽事。由於新移民的生活條件較差，此安排會否造成更多的社會問題及剝奪他們參賽的權利。他認為港運會旨在推廣普及體育，建議日後可考慮刪除居港滿 3 年的限制。
- (e) 康文署羅慧儀女士回應當新移民適應香港的生活後，亦有機會參與日後舉辦的港運會賽事。康文署陳若藹小姐補充有關運動員的參賽資格已在過往兩屆的港運會作出詳細討論，第一屆港運會只接受香港永久性居民參與，隨著新移民的數目增加，在第二屆港運會已開放接受持有效「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居港滿三年的人士參加，希望新移民融入社區的生活後，能代表所屬地區參與港運會賽事。她表示當完成第三屆港運會後，籌委會會收集各方的意見，進一步檢討及完善來屆港運會的安排。
- (f) 陳志超先生歡迎加入足球項目，希望舉辦港運會能達致群眾參與的目標。他表示無論舉辦 5 人或 11 人足球賽，最重要

是吸引群眾的參與，他分享大埔區足球隊得到大埔區居民支持的經驗予委員會參考，希望港運會的各项宣傳及公關活動能吸引更多市民的積極參與和支持。此外，他認為容許精英運動員參賽可增加賽事的可觀性，亦可提供機會予精英運動員表演實力，有助吸引更多市民廣泛參與港運會賽事。

- (g) 梁美莉教授回應在社會學或運動社會學上，參與運動是社化的最好方式。由於大部分新移民為弱勢社群，如希望他們能盡快融入社會，應盡早提供機會予新移民參與港運會賽事。
- (h) 湛家雄先生認同由於場地所限，舉辦 5 人足球賽是可行的方案，相信各區議會會歡迎舉辦足球項目。為達致舉辦 11 人足球的目標，他建議康文署改建更多的仿真草球場，以增加場地的可用節數。他表示現時各區有不少的場地可改建為仿真草場，他以元朗區為例，區議會可透過小型工程撥款改建仿真草場，但希望康文署能承擔日後的管理責任，或容許區議會聘請公司管理，以增加仿真草球場的數目。此外，他建議應盡快提供「十八區啦啦隊大賽」的詳細資料予各區議會參考，以便跟進這方面的工作。
- (i) 康文署署長馮程淑儀女士回應由於目前場地未能完全配合，因此今屆的港運會未能舉辦 11 人足球賽。她表示早前公布的足球發展顧問研究報告，建議康文署在未來 5 年大幅增加仿真草球場的數目。康文署現時提供有 11 個仿真草球場，目前已有具體計劃增加或改建有關場地達至 29 個，署方會進一步爭取於 5 年內增加至 34 個的目標。當各區都擁有一定數量的 11 人足球場，可供港運會參賽隊伍的練習及比賽之用時，便有足夠的條件舉辦 11 人足球賽。她表示天然草地球場每月只能提供 60 節的場數，而仿真草則可提供 270 節的場數，有助推動 11 人足球賽，康文署會繼續朝著這方向努力。
- (j) 主席回應過往舉辦的啦啦隊大賽得到各區議會的鼎力支持，由於比賽時間太短，因此建議今屆將啦啦隊比賽正規化。康文署陳若藹小姐補充過往由於開幕式的時間十分緊迫，每區只能安排 45 秒的表演時間，浪費了各區為籌備啦啦隊比賽付出的努力，因此建議今屆獨立處理啦啦隊比賽，而優勝的隊伍會獲邀於開幕典禮中表演，希望吸引更多市民的參與。此外，她表示康文署會盡快提供啦啦隊比賽的細則予 18 區參考，以便各區盡快展開組織啦啦隊的工作。

- (k) 楊世模博士表示現時港運會舉辦的八個比賽項目主要適合年青人士參與，為達致全民參與的目的，希望能舉辦適合不同年齡人士參與的項目，例如太極，以增加參與人數。此外，今屆港運會將提供 24 小時的訓練時數，較上屆 6 小時為多，他建議可利用這 24 小時的訓練時數，除訓練入選運動員外，亦可訓練地區的市民，以增加參與的人數。
- (l) 主席表示除目前舉辦的八個比賽項目外，亦會考慮增加其他的示範表演，籌委會及常委會會於稍後與康文署詳細討論有關的安排。
- (m) 葉賜偉先生表示港運會是一個推廣普及體育的運動會，應該無限制的參與，不應設立非精英運動員或居港滿三年的限制。他建議日後應清楚確立港運會的目的，是全港運動會或是全港普及運動會，有助日後釐定運動員的參賽資格。
- (n) 教育局黎耀強先生補充有關舉辦 5 人或 11 人足球賽已在上次的會議作出詳細討論，由於港運會於 5 月及 6 月期間舉行，而初賽於 4 月舉行，如舉辦 11 人足球賽，由於比賽時間較長及須安排於週日比賽，因此初賽賽事必須提前於 2 月或 3 月舉行，與現時學界比賽的時間相近，擔心學生運動員難以兼顧兩者的賽事，因此建議考慮舉辦不受天氣及場地影響的室內 5 人足球賽。他認同如日後場地及時間許可，舉辦 11 人足球賽會更為理想。此外，他表示啦啦隊比賽是國際的一項競技項目，運動員必須接受長時間的訓練，現時所有學校均設有啦啦隊，主要以舞蹈為主，不能根據國際競技項目的模式。另外，他表示由於部分參賽運動員為年青球員，詢問港運會有否設健康申報的機制，例如填寫體能活動適應能力問卷(PAR-Q)。
- (o) 康文署羅慧儀女士回應所有參與港運會的運動員均須提交包括健康聲明的報名表格，而未滿 18 歲的參賽者亦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聲明表示該參賽者適宜參加有關比賽。
- (p) 陳志超先生補充舉辦 11 人足球賽可參照現時十八區丙組聯賽的模式，亦可安排賽事於全年進行，避免受學界比賽的影響。18 區體育會亦設有足球隊，希望利用港運會吸引更多市民的參與，以助推廣足球發展。

5.4 主席多謝各委員提供的意見，有關委員的意見將會提交第三屆港運會籌委會詳細考慮。

議程項目 4：「全民運動日」計劃書(CSC 文件 5/10)

6.1 為了響應中國全民健身日及在社區進一步推廣「普及體育」，康文署將於 8 月 8 日舉辦「全民運動日」。主席請康文署駱潔霞女士介紹 CSC 文件 5/10 內容。

6.2 康文署駱潔霞女士介紹 CSC 文件 5/10 內容。主席請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

6.3 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意見要點及回應綜合如下：

- (a) 陳志超先生表示 8 月 8 日是國家定立以紀念 2008 年北京奧運會的日子。他認為「全民運動日」活動十分有意義，大埔區議會正與康文署積極籌劃當天的活動，於早上 10 時至下午 7 時為市民安排多元化的活動，他希望有關的活動能延續舉行及每年訂立不同的主題。此外，他建議鼓勵各區議會及民間組織自發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以吸引更多市民的參與。
- (b) 楊世模博士認為「全民運動日」值得支持，相信每年會持續舉辦，因此建議制定指標以量度每年活動的推行成效，以及建議每年集中推廣一種的運動項目，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運動，達致身心健康的目的。
- (c)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表示國務院頒布的「全民健身條例」已訂明每年的 8 月 8 日為全民健身日，以紀念 2008 年北京奧運會。雖然有關的條例並不直接適用於香港特區，但為了推廣全民運動，康文署亦計劃每年持續舉辦全民運動的推廣活動，並會考慮每年訂立不同的主題。她表示今年活動的主旨主要鼓勵不活躍市民以「基礎指標」為起步點開始進行體能活動，以配合調查研究報告的建議。此外，為鼓勵地區團體自發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康文署會發信予各區議會、地區體育會、體育總會以及私營的健身機構，鼓勵他們於活動當日作出相應的配合，舉辦不同類型的康體活動或開放場地設施，以響應「全民運動日」。
- (d) 湛家雄先生認為宣傳十分重要，建議邀請特首、各級司長及局長一同參與，以加強宣傳的力度，以及建議鼓勵學校於活動當天舉辦活動予學生參與。此外，他反映由於時間緊迫，區議會在活動當天舉辦相應活動有一定的困難，建議日後可預早知會各區議會，以便區議會預留撥款，以配合有關的工作。

- (e) 黎耀強先生表示目前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推廣體能活動，應鼓勵市民為自己的健康負責，除運動是良藥外，進行其他的體能活動亦對身體有好處。此外，他回應 8 月 8 日為學校暑假假期，由於時間緊迫，教育局未能協助發出通告，希望日後能盡早知會有關的安排。
- (f)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表示日後會盡早落實各項的安排，並回應康文署一直以來均鼓勵市民多參與運動及其他的體能活動。駱潔霞女士補充她剛出席芬蘭舉行的第十三屆普及體育研討會，現時國際的趨勢已著重推廣體能活動，與我們最近完成的調查研究不謀而合，康文署會繼續鼓勵市民多參與運動及其他的體能活動。
- (g) 康文署林秀霞女士補充康文署於每年的暑假前均會在「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頒獎禮上提示及呼籲學生們在暑假期間持續積極參與「夏日動感挑戰」體育活動，所進行的活動時數，只要達到指標，均會認可及獲頒發相關獎項。今年的頒獎禮將訂於 7 月 9 日在石硤尾公園體育館舉行。

6.4 主席多謝各委員提出的寶貴意見。

議程項目 5：其他事項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10

7.1 主席請康文署林秀霞女士報告「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10」。

7.2 康文署林秀霞女士報告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活動由 2004 年開始舉行，由香港及上海輪流以東道主身分舉辦有關的活動。於 2009 年因人類豬型流感在社區傳播，因此順延至今年舉行。今年的夏令營活動將於本年 8 月 16 至 20 日在上海東方綠舟青少年活動基地舉行，包括籃球、網球及手球體育項目的訓練，亦會安排學員參觀上海世界博覽會。所有的參加者為各總會的區域代表隊學員，以加強有關體育的梯隊培訓系統，讓參加者有機會與其他地方的運動員切磋。她表示是次夏令營共有 42 名 11 至 15 歲學員參加，聯同隨隊的教練及工作人員，總參加人數為 53 人。康文署將於 7 月 30 日舉行「營前簡介會」，向參與夏令營的青少年及其家長詳細介紹活動的安排。根據過往的安排，她請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提名 2 名委員擔任夏令營團長及副團長，帶領代表團出席是次的夏令營活動。

7.3 主席建議邀請湯偉掄副主席及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召集人廖亞全先生擔任是次夏令營活動的團長及副團長。委員並沒有異

議，兩位亦接受有關邀請。

7.4 梁美莉教授表示自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成立至今，一直擔任委員會的成員，委員會委員一直以來積極向康文署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而康文署亦有很大的進步，除自發為市民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宣傳手法亦富有創意，值得本委員會的讚賞。

7.5 康文署署長馮程淑儀女士多謝梁教授對康文署的讚賞，並表示康文署各同事會繼續保持開放的態度，細心聆聽市民及委員的意見，以進一步改善各項服務。她亦十分感謝委員會委員就推廣普及體育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有助康文署進一步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的工作。

下次會議日期

8.1 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今次會議。下次的會議暫定於 9 月 15 日舉行，希望各委員預留時間出席。

會議結束

9.1 會議於中午 12 時結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10 年 7 月